

股票代碼：2312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Inc.

——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8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20
四、臨時動議	32
五、散 會	33
參、附件	
一、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4
二、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董事選舉辦法	67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70

開 會 程 序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 會 議 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1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子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 (三)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任。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們，大家好！

回顧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在全球爆發，接近六百萬人喪失生命，部分國界封鎖、城市進入封城狀態，導致全球經濟與社會經歷巨大的動盪，缺工、搶料、運輸困難、供應鏈失衡的速度超乎想像，雖然面對外部環境諸多不確定因素，全體同仁仍以無比智慧與團結，化危機為契機、突圍成長，從容應對不斷改變的全球市場，韌性前行。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所發布2021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EO）》中指出，2021年經濟成長率為5.9%，雖然已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但因受到疫情肆虐影響，動能減弱，全球供應鏈重要關鍵環節中斷時間遠較預期長，經濟相關風險增加，考驗決策者的判斷與團隊的實力。我們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2021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97.78億元，較上年度成長9.01%。

2021年面對瞬息萬變的疫情，我們隨時因應疫情警戒，提升防疫層級，年中期間實施WFH（Work From Home）居家分流上班，並運用自行設計的APP進行防疫宣導及管理，讓公司營運一切正常不受影響，藉由產品取舍、以及組織精實，重新聚焦本業，提升競爭力，除了現有產品，包括：計算機、印表機、儲存設備、家電用品和網通產品訂單持續增加外，更有新產品陸續加入量產行列；同時，更以前瞻眼光，持續在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擴建產能，並積極啟用中國大陸岳陽新廠，深化全球布局，爭取新客戶與新產品，打造長期成長動能。

展望2022年，面對疫後經濟復甦、產業秩序重組，我們深信企業的永續，不僅要有宏觀的視野，更需具有創新能力，因此持續舉辦創新提案競賽及優化作業流程，以強化創新研發能量與營運力，奠定厚實的競爭基礎。

此外，我們也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在ESG (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 領域持續努力。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我們除要求各廠區，遵守當地政府的碳排放政策之外，並以科學方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落實氣候變遷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此外，積極培育人才並關注員工身、心、靈健康，營造一個可實現理想、抱負的發展平台與共享園地，以落實「公司家庭化」的企業文化。

金寶電子砥礪前行四十九載，能有今日的規模成就，端賴員工的努力、客戶的信任、供應鏈夥伴的付出、以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創新、和諧、超越」的經營理念，持續完善全球佈局，以積極的企圖心及執行力，整合各據點的在地資源與優勢，順應國際情勢變化及最新科技發展，淬鍊出永續企業之價值，再創卓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也祝各位股東一切順心平安。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勝雄



總 經 理 陳威昌



會計主管 游千慧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6~14頁。

敦請會計師宣讀：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5,145,159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係製造及銷售各種消費型電子性產品，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銷售對象眾多且銷售地區遍布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3,099,691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6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檢視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控制力，如具控制力，是否已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另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檢視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前述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了解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評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與股東結構組成及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事實等，以確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辨認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此外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同時藉由函證或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100,555千元及5,566,274千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18%及17%，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2,361千元及319,123千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之423%及10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7,156千元及(104,361)千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7%及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104)金管證(審)第30902號

會計師 林素雯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139,778,507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係製造及銷售各種消費型電子性產品，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銷售對象眾多且銷售地區遍布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規定，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之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以決定投資者是否為母公司，由於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判斷將直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並檢視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各合併個體之綜合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組成、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股權分散程度、股東會出席狀況及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事實等，以確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部分合併個體具控制力之判斷。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合併個體之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538,312千元及8,415,57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8%，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833,124千元及4,661,54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4%及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935,802千元及3,646,80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4%，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2,893千元及363,771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9%及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9,971千元及(124,510)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4)%及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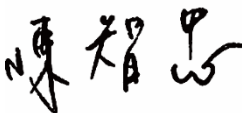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104)金管證(審)第30902號

會計師 林素雯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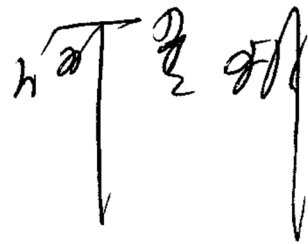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美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0 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111年度第一次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決議通過，提列9%計新台幣9,865,016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2%計新台幣2,192,226元為董事酬勞。

(二) 並於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酬勞均以現金發放，及在已決議之酬勞金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111年度第一次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之1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452,757,211股計算，現金股利配發金額共計為新台幣290,551,443元。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依前項同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子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報告。

說 明：(一) 為精實組織，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4日，經110年度第二次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通過合併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依同法第7條第二款規定免經股東會決議，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合併事項提出報告。

(二) 本合併案基準日為110年6月30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為被合併公司，本合併案業於110年7月20日完成合併變更登記。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謹造具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派案列承認事項二）。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一（第3~4頁）及附件一（第34~43頁），謹提請 承認。

（附件一之附註附表請至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公司代號:2312、年度:110→查詢→資料年度：110年第四季、資料細節說明:IFRSs合併財報、IFRSs個體財報→查詢）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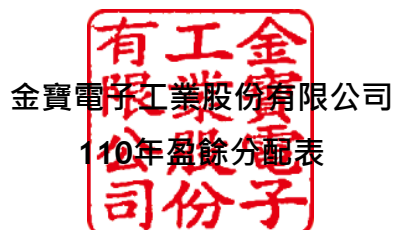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 謹提請 承認。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259,111 元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269,684 元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13,933,512 元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86,764,808)元
提列項目：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數	710,750,129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7,447,628 元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290,551,443)元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6,896,185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訂，以及為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第2條、12條、第16條、第26條之1及第29條。

(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3頁），謹提請公決。

決 議：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F01011 <u>醫療器材製造業</u> 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9.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10. <u>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11.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12. <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13. <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14.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15.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16.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17.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18. <u>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19. <u>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 20.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21.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22. <u>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23.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24.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25. <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26.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27. <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	本公司於105年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惟第8項為特許項目且要有工廠查驗，故經濟部未予登記；為符合實際營運狀況，擬刪除章程第8項營業項目，其餘僅做項次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2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u>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3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u> <u>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3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3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3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3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37.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3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u>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4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4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4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增訂得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未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至十一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未修訂)	配合實際需求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以下未修正)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以下未修正)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增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配合修正日期修正。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25~27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七、略 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七、略 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並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執行案件</u>：略	依金管會2022-01-28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號）辦理。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三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七)略 (八)<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三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增列(八)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第十五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第十五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以下略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以下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第十四次修正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第十五次修正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配合修正日期修正。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任。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11人至15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111年06月23日屆滿，擬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為三年，自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止。

(三)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名：

序 號	被提名人 類 別	戶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 歷	經 歷	主 要 現 職	所 代 表 之 政府或法人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是 否 已 連 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 事 及 繼 續 提名擔任獨立 董 事 之 理 由
1	董事	83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勝雄	H101***971	臺灣師範大學 名譽哲學博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 金寶電子董事長 泰金寶科技董事長 仁寶電腦董事長 康舒科技董事長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董事長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23,442	不適用
2	董事	-	何美玥	Q200***032	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	總統府國策顧問 友達光電、日月光投資控股、 晟德大藥廠、Onward Therapeutics SA獨立董事	無	0	不適用
3	董事	34	柯長崎	A101***964	台灣大學商學系 政大企研所碩士 美國林肯大學博士 受美國務院獎學金於American University, Georgetow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aint Louis University等校進修	仁寶電腦董事 曾任台大、成大、銘傳大學、 台北商大、真理大學、基隆海 洋學院等校講師、副教授 高考會計師命題 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立本 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4,707,915	不適用
4	董事	359060	許介成	H122***649	Boston University 波士頓大學管 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IMBA)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學士	PwC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經理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專員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組合經理人 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 - 董事	無	0	不適用
5	董事	501172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佐	A125***559	Lehigh University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仁寶電腦工業(股) 副處長	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29,000	不適用
6	董事	118584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威昌	F121***285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微)電子工程(技術)學系	仁寶電腦資深副總經理	金寶電子總經理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69,644	不適用
7	董事	-	朱平	C100***922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大通銀行(Chase Bank) 資深 副總經理 駁瑟銀行(Lloyds Bank) 副總 經理 美國運通銀行(American Express) Country Credit Officer	菁英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0	不適用
8	董事	341	邱平和	R101***76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 董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4,903,304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	謝發達	B100***101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碩士	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 (大使) 駐瑞士代表處代表 經濟部常務次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SOL-PLUS(HK) Co., Limited、卓越資本管理顧 問(股)公司董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0	否
10	獨立董事	-	黃志鵬	Y100***965	美國喬治城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駐越南代表處大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0	否
11	獨立董事	-	吳琮璠	Y220***911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Ph.D.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專任政務人員)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 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無	0	否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

序 號	被提 名人 類別	戶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 歷	經 歷	主 要 現 職	所代 表之 政府或法人 名稱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及繼續 提名擔任獨立 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165545	沈軾榮	D120***471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WHITTIER 法律學校法律博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緯國際立體印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 董事長 Cal-Comp Technology(Philippines),INC.董事長 Cal-Comp Precision(Philippines)Ltd.董事長 Cal-Comp Electronics(USA)Co.,Ltd.總經理 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董事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副總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25,253,000	不適用
2	董事	347515	洪永城 (台榮實業廠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S100***615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資訊網路專長類)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人(資訊網 路專長類) 北京仲裁委員會爭議評審員(資訊網路專長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資訊網路相關 專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技術顧問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榮實業廠 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不適用
3	董事	218053	黃百毅 (照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M120***165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協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rincipal Engineer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照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373,000	不適用
4	董事	218053	鄭曉東 (照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D121***075	輔仁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照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373,000	不適用
5	董事	218053	張太祥 (照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F125***676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安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環向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照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373,000	不適用
6	董事	218053	湯立宇 (照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L122***180	紐約大學經濟學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碩士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資產 管理)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資產管理) 蘇皇證券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房地產分析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估價師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Nobo Capital Management Ltd.執行董事	照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373,000	不適用
7	董事	218053	陳志昕 (照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P100***682	國立嘉義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康揚股份有限公司CEO 日、日合資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日合資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商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查帳員	金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照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373,000	不適用
8	獨立 董事	-	薛銘鴻	D120***642	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律師高考及格中華民國仲裁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 會委員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考試院92年度特種考試閱卷委員	昭信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 律師)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台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 確定案件審查會」委員 黎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體育紛爭仲裁人 專利代理人	無	0	無
9	獨立 董事	-	吳明儀	C120***951	中興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兼任講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客座講師 經濟部商業司諮詢會計師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計師 台北市政府商業處諮詢會計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諮詢會計師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會員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會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代理人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客座講師	無	0	無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44~46頁），惟提請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1,080	2	\$41,37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2,58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5,543	-	260,176	1
1140	合約資產 - 流動	5,62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	-	1,8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7,945	1	214,399	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177,029	4	679,0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2	-	949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25,210	3	383,9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5	-	1,046	-
130X	存貨	49,009	-	406	-
1410	預付款項	15,973	-	7,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69	-	6,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1,705	10	1,597,305	5
	非流動資產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0	-	102,3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45,027	12	3,865,15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99,691	68	23,133,120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466	3	1,160,469	4
1780	無形資產	4,542	-	63,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8,589	7	2,140,974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	-	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66,472	90	30,465,747	95
1xxx	資產總計	\$33,868,177	100	\$32,063,0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711,080	8	\$2,605,71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18,664	8	1,478,96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374	-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19,300	-	13,518	-
2170	應付帳款	103	-	1,408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745,040	2	161,0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271	1	268,7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6,107	-	7,0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25,000	5	77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85,693	-	32,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1,258	24	5,344,13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400,000	19	8,962,50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9,076	6	1,933,90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414,472	1	419,3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909,654	3	494,4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03,202	29	11,810,211	37
2xxx	負債總計	17,934,460	53	17,154,345	54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96,682	44	14,670,052	46
3200	資本公積	662,371	2	704,81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320	1	390,2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5,808	2	890,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03)	(1)	745,013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47,825	2	2,025,998	6
3400	其他權益	(141,379)	-	(965,808)	(3)
3500	庫藏股票	(331,782)	(1)	(1,526,353)	(5)
3xxx	權益總計	15,933,717	47	14,908,70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868,177	100	\$32,063,0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45,159	100	\$4,147,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20,746)	(90)	(3,793,662)	(91)
5900	營業毛利	524,413	10	353,558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297)	(1)	(30,271)	(1)
6200	管理費用	(249,593)	(5)	(148,9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210)	(4)	(131,160)	(3)
	營業費用合計	(513,100)	(10)	(310,392)	(8)
6900	營業利益	11,313	-	43,1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52	-	4,317	-
7010	其他收入	278,690	6	189,15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335)	(2)	(30,131)	(1)
7050	財務成本	(143,363)	(3)	(158,504)	(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97	1	245,223	6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241	2	250,060	6
7900	稅前淨利	97,554	2	293,2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83,284)	(2)	(151,043)	(4)
8200	本期淨利	14,270	-	142,1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30)	-	30,57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654	8	400,964	10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8,694	3	(69,574)	(2)
833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20)	(1)	10,691	-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9,005)	(9)	(677,212)	(16)
83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904	2	138,264	3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597	3	(166,29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867	3	\$(24,114)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1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0.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591,252	\$701,047	\$344,852	\$565,160	\$1,492,731	\$(1,327,400)	\$436,748	\$(107)	\$(1,492,651)	\$15,311,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74	-	(45,37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599	(325,59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680)	-	-	-	-	(427,6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87)	-	-	-	-	-	-	-	(987)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42,183	-	-	-	-	142,183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82	(539,320)	333,569	372	-	(166,2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265	(539,320)	333,569	372	-	(24,1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31,781)	(331,78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9,073)	-	-	-	-	-	-	298,079	219,00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206	-	-	-	-	-	-	-	17,2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229	-	-	-	-	-	-	-	8,2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800	53,403	-	-	-	-	-	-	-	132,2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330)	-	130,330	-	-	-
T1	其他	-	4,993	-	-	-	-	-	-	-	4,99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4,670,052</u>	<u>\$704,818</u>	<u>\$390,226</u>	<u>\$890,759</u>	<u>\$745,013</u>	<u>\$(1,866,720)</u>	<u>\$900,647</u>	<u>\$265</u>	<u>\$(1,526,353)</u>	<u>\$14,908,707</u>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670,052	\$704,818	\$390,226	\$890,759	\$745,013	\$(1,866,720)	\$900,647	\$265	\$(1,526,353)	\$14,908,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4	-	(5,09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49	(75,04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611)	-	-	-	-	(419,6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6	-	-	-	-	-	-	-	956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4,270	-	-	-	-	14,27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33	(377,335)	514,765	234	-	151,5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03	(377,335)	514,765	234	-	165,86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65,243)	-	-	-	-	-	-	781,975	616,7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14)	-	-	-	-	-	-	-	(18,0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6,630	136,316	-	-	-	-	-	-	412,596	675,5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86,765)	-	686,765	-	-	-
T1	其他	-	3,538	-	-	-	-	-	-	-	3,53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4,796,682</u>	<u>\$662,371</u>	<u>\$395,320</u>	<u>\$965,808</u>	<u>\$(413,303)</u>	<u>\$(2,244,055)</u>	<u>\$2,102,177</u>	<u>\$499</u>	<u>\$(331,782)</u>	<u>\$15,933,7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金 額	民國 109 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金 額	民國 109 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7,554	\$293,22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64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77	1,8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7,545)
A20100	折舊費用	27,945	31,70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790	23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11,159	16,73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72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2)	(1,0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2)	(5,379)
A20900	利息費用	135,805	151,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	1,913
A21200	利息收入	(5,952)	(4,3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13)	(25,414)
A21300	股利收入	(243,544)	(184,3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469	28,7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5,539	442,5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97)	(245,2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6,089	211,2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4)	(1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930	7,262				
A29900	其他項目	3,538	4,9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98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365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62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63,2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3	(3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546)	(21,3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497,992)	356,7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0,000	4,47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44)	(5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62,500)	(1,385,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639,091)	(170,30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增加	-	1,8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603)	16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減少	(10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37)	3,2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9,611)	(427,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28)	(2,5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1,777	86,7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82	(28,6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1,7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11,16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5)	1,3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907)	(464,102)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583,979	(47,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086	(46,8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916)	(7,0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增加(減少)	53,359	21,9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296)	(16,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7,954)	141,1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5	4,5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9,705	(256,4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657)	(149,9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5	297,84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1)	6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080	\$41,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2,477)	(3,6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7,899	7	\$7,132,52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65,631	1	1,742,29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5,543	-	320,9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01	-	33,617	-
1140	合約資產 - 流動	5,62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963	-	161,0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064,034	23	26,101,151	2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68,411	1	96,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4,475	4	2,802,946	3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9,138	-	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33	-	4,192	-
130x	存貨	29,371,913	27	20,346,949	20
1410	預付款項	1,177,552	1	934,52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06,736	-	698,7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893	1	482,5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611,948	65	60,857,602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65,382	1	1,608,96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214,857	4	4,043,64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96	-	10,3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3,968	4	3,757,7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963	21	23,062,63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4,434	1	1,694,0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1,834	-	155,224	-
1780	無形資產	796,587	1	959,4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9,749	2	2,511,4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9,008	1	614,0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05,878	35	38,417,555	39
1xxx	資產總計	\$107,917,826	100	\$99,275,15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8,066,102	26	\$21,731,295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68,643	2	1,532,91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374	-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89,199	-	75,272	-
2150	應付票據	3,919	-	11,763	-
2170	應付帳款	24,588,349	23	25,502,701	26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986,756	2	301,2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5,347,672	5	4,647,9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438	-	34,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988	-	172,145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53,756	-	164,7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14,283	2	3,594,2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76,445	1	739,2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273,550	61	58,508,343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2,444,468	12	12,071,96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5,457	2	2,082,957	2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37,502	-	366,7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764,829	1	802,3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20,420	-	454,8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82,676	15	15,778,816	16
2xxx	負債總計	82,056,226	76	74,287,159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96,682	14	14,670,052	15
3200	資本公積	662,371	1	704,81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320	-	390,2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5,808	1	890,7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03)	(1)	745,01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47,825	-	2,025,998	2
3400	其他權益	(141,379)	-	(965,808)	(1)
3500	庫藏股票	(331,782)	-	(1,526,35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933,717	15	14,908,707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9,927,883	9	10,079,291	10
3xxx	權益總計	25,861,600	24	24,987,998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917,826	100	\$99,275,15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9,778,507	100	\$128,219,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0,936,677)	(94)	(120,255,664)	(94)
5900	營業毛利	8,841,830	6	7,964,210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1,550)	(1)	(1,108,448)	(1)
6200	管理費用	(3,217,593)	(3)	(3,416,5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4,140)	(2)	(2,700,1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798	-	(7,299)	-
	營業費用合計	(7,608,485)	(6)	(7,232,401)	(6)
6900	營業利益	1,233,345	-	731,8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852	-	91,021	-
7010	其他收入	423,936	-	413,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803)	-	127,573	-
7050	財務成本	(885,821)	-	(1,028,8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6,038	-	353,0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798)	-	(44,050)	-
7900	稅前淨利	909,547	-	687,759	-
7950	所得稅費用	(688,553)	-	(447,627)	-
8200	本期淨利	220,994	-	240,1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314	-	94,8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8316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5,724	-	301,5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8320	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818	-	(65,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20)	-	10,6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118)	-	(969,5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8370	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030)	-	(56,954)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528	-	9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904	-	138,2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080)	-	(545,9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86)	-	\$(305,790)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270	-	\$142,183	-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724	-	97,949	-
	合計	\$220,994	-	\$240,13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5,867	-	\$(24,114)	-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953)	-	(281,676)	-
	合計	\$(41,086)	-	\$(305,790)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1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0.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91,252	\$701,047	\$344,852	\$565,160	\$1,492,731	\$(1,327,400)	\$436,748	\$(107)	\$(1,492,651)	\$15,311,632	\$10,457,211	\$25,768,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74	-	(45,374)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599	(325,59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680)	-	-	-	-	(427,680)	-	(427,6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C7	合資之變動數	-	(987)	-	-	-	-	-	-	-	(987)	-	(987)
D1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	-	-	-	142,183	-	-	-	-	142,183	97,949	240,132
D3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82	(539,320)	333,569	372	-	(166,297)	(379,625)	(545,9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265	(539,320)	333,569	372	-	(24,114)	(281,676)	(305,79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31,781)	(331,781)	-	(331,78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	-	-	-	-	-	-	-	-	-	-	-
	股交易	-	(79,073)	-	-	-	-	-	-	298,079	219,006	-	219,00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206	-	-	-	-	-	-	-	17,206	-	17,2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229	-	-	-	-	-	-	-	8,229	3,798	12,0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800	53,403	-	-	-	-	-	-	-	132,203	15,684	147,8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	-	-	-	-	-	-	-	-	-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330)	-	130,330	-	-	-	-	-
T1	其他	-	4,993	-	-	-	-	-	-	-	4,993	(115,726)	(110,733)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670,052	\$704,818	\$390,226	\$890,759	\$745,013	\$(1,866,720)	\$900,647	\$265	\$(1,526,353)	\$14,908,707	\$10,079,291	\$24,987,998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70,052	\$704,818	\$390,226	\$890,759	\$745,013	\$(1,866,720)	\$900,647	\$265	\$(1,526,353)	\$14,908,707	\$10,079,291	\$24,987,9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4	-	(5,094)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49	(75,04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611)	-	-	-	-	(419,611)	-	(419,6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C7	合資之變動數	-	956	-	-	-	-	-	-	-	956	-	956
D1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	14,270	-	-	-	-	14,270	206,724	220,994
D3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33	(377,335)	514,765	234	-	151,597	(413,677)	(262,0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03	(377,335)	514,765	234	-	165,867	(206,953)	(41,08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	-	-	-	-	-	-	-	-	-	-	-
	股交易	-	(165,243)	-	-	-	-	-	-	781,975	616,732	-	616,7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14)	-	-	-	-	-	-	-	(18,014)	10,923	(7,0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6,630	136,316	-	-	-	-	-	-	412,596	675,542	44,606	720,1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	-	-	-	-	-	-	-	-	-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86,765)	-	686,765	-	-	-	-	-
T1	其他	-	3,538	-	-	-	-	-	-	-	3,538	16	3,554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96,682	\$662,371	\$395,320	\$965,808	\$(413,303)	\$(2,244,055)	\$2,102,177	\$499	\$(331,782)	\$15,933,717	\$9,927,883	\$25,861,6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金 額	民國 109 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金 額	民國 109 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9,547	\$687,7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402	\$145,51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77	1,8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3)	(6,984)
A20100	折舊費用	2,939,922	3,271,27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4	9,737
A20200	攤銷費用	104,738	119,01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7,739	2,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798)	7,2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含評價損益)	(56,478)	(12,4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25,038	-
A20900	利息費用	745,345	907,12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93,692	-
A21200	利息收入	(198,852)	(91,0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3,512)	(5,324,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43,544)	(184,7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155	453,5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091	112,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731)	(373,0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6,038)	(353,0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5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17)	(171,1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17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89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3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793)	(176,3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244	191,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644)	(21,755)
A29900	其他項目	3,538	19,5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382	27,6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9,211	327,11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52,140	(1,620,95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67,232	1,229,09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62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3,134)	(3,700,7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049	(92,8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0,026	(1,893,41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40,312	4,637,686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572,239)	(42,1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063)	(3,970,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0,838)	(1,346,4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0,000	14,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96)	29,4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000)	(1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24,964)	621,6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6,862	5,353,1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671)	(76,1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6,764)	(3,692,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1	(120,3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7,627)	(182,0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27	(31,74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8,576)	(12,0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44)	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9,611)	(410,4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4,352)	2,861,8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1,777	86,760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5,539	217,33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1,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2,116	934,684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616,732	-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4,135)	15,45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11,16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7,227	242,9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958)	(154,7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831	41,02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19,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4,213)	4,245,0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15,247	1,406,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55	89,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4,778)	(661,8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345)	(871,5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5,375	328,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6,757)	(178,5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2,524	6,803,9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1,960)	3,284,5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7,899	\$7,132,5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會提名：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合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許勝雄	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會策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董事長/總經理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常務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nfiar Land Corp.、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Lipo Holding CO.,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
何美玥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Onward Therapeutics SA
柯長崎	董事長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理斯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偉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健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朝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銀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怡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雙運環球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楊必立管理教育基金會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東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昶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通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Gold Precision Ltd.、KKXC Integrated Management Holding (CYPRUS) Ltd.、Optics Lab Inc.、Syn Pharm Inc.、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海峽兩岸健康旅遊休閒協會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瑞信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信佐	董事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連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威昌	董事長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XYZLife (Philippines) Inc.、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
	副董事長	PChome (Thailand) Co.,Ltd
	董事長/總經理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Cal-Comp Big Data International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hennona Corporation、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邱平和	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師子王智慧學習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康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朱平	監察人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謝發達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SOL-PLUS(HK) Co., Limited、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鵬	獨立董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琮璿	獨立董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

提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洪永城 (台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百毅 (照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 問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鄭曉東 (照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陳志昕 (照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 經 理	金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 問	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湯立宇 (照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執 行 董 事	Nobo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薛銘鴻	獨 立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錄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中文名稱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inpo Elec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受託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報酬之決定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同意。
2.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3. 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5.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6. 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7.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8. 發行有價證券私募價格之訂定及特定人選擇方式等之擬訂。
9.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 中華民國 六十二 年 三 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六 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八 月 二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 年 七 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 年 七 月廿五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六 月 一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二 月廿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 年 三 月廿四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 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一 月 三 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二 月二十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四 月 六 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五 月 七 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廿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二 日。
第 廿 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廿三日。
第 廿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四 月十六日。
第 廿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四 月 九 日。
第 廿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廿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四 月十六日。
第 廿 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廿 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八 日。
第 廿 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十一日。
第 三 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卅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卅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廿八日。
第 卅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卅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卅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四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十九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五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廿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六 月廿四日。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如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之發言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與議案有關，否則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應備指派書，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 依法律（如：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三 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金額，依以下總額及限額規定辦理。若超過規定者，應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 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 (三) 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一) 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
- (二) 各子公司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 (三) 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1. 上述有關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報之金額為準

第 四 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未達一年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同一標的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人員授權額度及職務代理人，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權限辦理。
-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公司相關規定權限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依本程序第八條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七、上述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為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核准後辦理。

第 五 條：權責部門

資產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有價證券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各事業部	財務部門
會員證	申購部門	財務部門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研發或申請部門	法務部門
衍生性商品	指定之操作小組	各事業部及財務部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針對投資標的物之市場面、技術面、財務面等，加以評估分析。如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型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
- 二、協辦單位應依上項內容完成資金籌措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送交主辦單位併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評價、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投資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交易價格應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且該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達金融機構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則得以該評估總值評估之；惟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方法擇一評估。
 - (四) 應洽會計師複核交易成本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如係下列情形者，則不適用上述之評估方法。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綜合持股逾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三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如評估成本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該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比照辦理。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須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則免辦理本條第三項之事項。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註：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專利權

主辦單位應填具專利申請單，依第四條規定呈准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其相關作業程序，請依『專利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商標權

擬申請商標專用權登記，或擴展商標專用權之指定商品範圍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三、著作權

擬申請著作權登記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四、授權

前三項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無論是授予他人實施，或取得他人之授權實施，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主辦單位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及策略，依各協辦單位所提供之現金預算資料...等，進行分析並依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該資產之交易原則、策略、種類、處理程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停損點設定及監督...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該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該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辦理本條第一、二項事宜。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該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交易價格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每股淨值、市場利率、票面利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被投資人債信等，並聽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決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重置成本、及當時市場類似商品交易價格等，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洽請專家評價後決定。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八條規定評估後決定。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經營營建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 六、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公告項目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更正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估價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事宜。
- 八、依本條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 二、子公司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設置監察人者，本程序中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法由監察人行使。
- 四、本公司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除股份已公開發行或掛牌者外，其資產取得與處分金額逾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五、經營不動產開發、買賣、租售或營建業務之子公司，如已制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核定後，依該公司處理程序辦理。其營業用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程序者，則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適情況議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股東會。

第二次及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及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 董事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 ☐處分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有價證券 ☐不動產或設備或會員證 ☐關係人交易 ☐無形資產
☐衍生性商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專業估價者評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四、其他敘明事項：

十五、董事會通過日期： 審計委員會承認日期：

註：一、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提交董事會資料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會員證之提交董事會資料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之提交董事會資料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提交董事會資料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提交董事會資料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提交董事會資料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依前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十一、董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5,831,165股，截至111年4月29日止持有股數為143,383,479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9日止，股東名簿持有股數記載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許勝雄	13,683,942	0.94%	13,683,942	0.92%
董 事	許勝傑	4,498,985	0.31%	4,632,835	0.31%
董 事	沈軾榮	21,253,000	1.46%	25,253,000	1.69%
董 事	陳瑞聰	2,143,952	0.15%	2,143,952	0.14%
董 事	陳益昌	2,703,114	0.19%	2,703,114	0.18%
董 事	陳培源	2,238,372	0.15%	2,338,372	0.16%
董 事	許介立	3,106,230	0.21%	9,363,230	0.63%
董 事	鵬寶科技(股)公司	23,172,489	1.60%	69,369,644	4.65%
董 事	周永嘉	4,240,289	0.29%	4,240,289	0.28%
董 事	許偉洋	999,804	0.07%	999,804	0.07%
董 事	柯長崎	4,707,915	0.32%	4,707,915	0.32%
董 事	黃玉輝	3,447,382	0.24%	3,947,382	0.26%
獨 立 董 事	謝發達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何美玥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志鵬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6,195,474	5.94%	143,383,479	9.60%

註1：選任日期為108年6月24日

註2：選任日時，發行總股數為1,452,081,211股

註3：111年4月29日，發行總股數為1,492,965,211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無償配股情形。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1年03月11日至111年03月21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3案經董事會審核均未通過，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144sb09?colorchg=1&step=1&TYPEK=sii&year=111&>